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案由回於一級主管 6/6
會議修正後通過

擬辦	行政與評鑑稽核組 組長劉紹萍	審核	主任秘書 吳姿慧	覆核	副校長黃柏森	核定	校長周德光
日期	115.6.18	日期		日期	6/25	日期	115.0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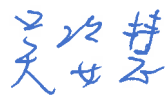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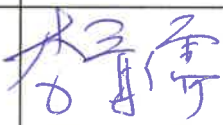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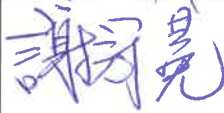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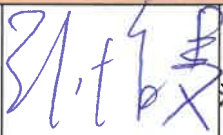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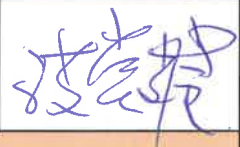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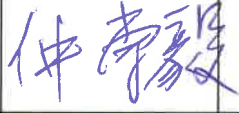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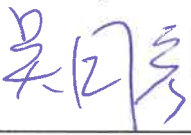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 間：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校長	周德光		國際專修部部長/ 護理系系主任	李建立	
副校長/ 圖資館館長	黃柏森		主任秘書	吳姿慧	
教務長/ 寵美系系主任	李育儒		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	洪聖德	
學務長/ 休管系(所)主任	葉丁嘉		人事室主任	陳立材	
總務長	林欣欣		會計室主任	謝冠冕	
研發長/ 多媒系系主任	王宗松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健學院院長/ 藥學系系主任	劉怡旻		環安系系主任/ 消防安全學程主任	洪堂耀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餐學院院長/ 人資學院院長/ 觀光系系主任	仲崇毅		餐旅系系主任	柯信忠	
人文暨資訊學院					
人資學院副院長/ 社工系系主任	吳鄭善明		幼保系系主任	黃泮翔	
生關係系主任	吳國宏				

列席人員：

職稱/姓名		簽到	職稱/姓名		簽到
副教務長	耿穎		消防學程副主任	葉琮勤	
休閒系副主任	鄭詠展		餐旅系副主任	王沛文	
社工系副主任	陳中亮		校務研究與永續發展辦公室主任	蔡逸宏	

大仁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6月9日(二)上午10時

地點：圖資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A214)

主席：周德光校長

記錄：劉紹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開會：出席人員應到19人，實到16人，已過開會人數二分之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報告：

1. 本校申請116學年度增設調整所系科案，業經核准通過增設幼兒保育科（五專部）。
2. 教育部已核定本校116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師在職專班申請案，共計核准5班。其中包含內含名額1班40名，以及外加名額4班、每班40名，合計招生名額200名。

三、報告事項

(一)新聞報導與媒體曝光(115/5/1-5/31)

序號	新聞標題	所屬單位	刊登媒體
1	生命教育講座-許峰源律師帶您看見更好的自己	教務處	2026.5.16 中央社、Postwrite、台灣民眾電子報
2	熱血開戰 第一屆大仁盃青少年籃球邀請賽熱鬧登場	學務處	2026.5.22 中央社、屏東人新聞
3	氣球龍舟大亂鬥！大仁科大端午「粽」動員 師生嗨翻體育館	學務處	2026.5.28 大仁科大課外組FB、大仁科大學生會IG、屏東人新聞、中央社訊息服務
4	2026就業徵才博覽會-創新智慧職涯永續共創未來	研發處	2026.5.14 中央社訊息服務、屏東人新聞、波新聞(京海傳媒)、大仁科技大學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大仁科技大學-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Facebook粉專、大仁科技大學校園電子報、屏東時報、台灣民眾電子報、yam New(勁報)
5	藥進未來 大仁科大111級藥學系授袍典禮隆重舉行	藥學系	2026.5.8 波新聞、台灣民眾電子報、屏東人新聞、中央社
6	大仁科大舉辦「寵物創意運動會」 打造人寵互動與專業實務新	寵美系	2026.5.6 中央社訊息平台、台灣民眾電子報、台南時報、新高屏時報、墨新聞、互傳媒、酷

	舞台		吧! CoolbarLIFE生活誌、ETtoday新聞雲、民生新聞、MSN、大仁寵美容系Instagram、大仁科大校園電子報、大仁寵美容系官網-榮譽榜、大仁寵美容系FB
7	大仁科大寵美系揚名國際勇奪世界盃冠軍、國內外競賽連傳捷報	寵美系	2026.5.6 中央社訊息平台、屏東時報電子報、台灣民眾電子報、酷吧!CoolbarLIFE生活誌、新媒體經紀人、屏東人新聞、國際獅子會-300-C3區、世界觀新聞網、蕃新聞、新高屏時報、中路社區發展協會、墨新聞、社團達人、台南時報、ENN台灣電報、京海傳媒、大仁寵美容系Instagram、大仁校園電子報、大仁寵美容系官網-榮譽榜、大仁寵美容系FB

(二)上次會議(115/5/5)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115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公告周知
二	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	學務處	1.已修正並經校長核定 2.已公告周知

(三)專案報告：畢業季募款專案報告-研發處

決定：照案施行。

四、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一：提請審議本校「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與科技大展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1.提升教師創新研發量能、國際競爭力及產學合作成果，擬擴大教師參加科技大展與國際發明展補助制度，藉由完善之補助與推動機制，鼓勵教師持續投入創新研發與商品化應用，提升本校於國際發明、智慧科技、生技醫療及創新創業領域之能见度與影響力，並促進學校整體研發績效與特色發展。

2.本修正案已於115年6月02日11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會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1(第4-7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二：提請討論有關成立「整體發展經費支用、校務指標對應及成果填報工作小組」案。

說明：1.各項經費執行成果、資料填報及校務發展指標對應情形，均為教育部各項計畫書面審查、實地訪視及績效考核之重要依據，涉及學校整體辦學成效與計畫執行品質。

2.為強化跨單位協調機制，確保各項計畫經費支用、執行成果彙整及資料填報之完整性與一致性，請各一級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圖書資訊館、會計室、人事室、秘書室、國際專修部及推廣教育中心）及學術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休閒餐旅學院及人文暨資訊學院）各推派一名業務承辦窗口。

3.請各單位於115年6月12日前完成窗口推派作業，後續將召開統籌協調暨共識會議，以建立跨單位合作機制，俾利未來校務推動、經費執行管理及各項資料填報作業順利進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國際專修部

案由三：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華語中心華語教師聘任辦法」廢止案。

說明：華語教師之聘任資格、聘期、授課鐘點及相關權利義務，廢止本辦法後，可減少重複規範與適用疑義，並提升師資聘任及教學品質管理之行政效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國際專修部

案由四：提請審議國際專修部「大仁科技大學華語中心華語教師聘任暨鐘點支給辦法」案。

說明：1.為提升華語文教學品質、強化國際學生華語能力、健全華語教師聘任制度、建立完善華語教學與管理機制，並配合本校國際化發展及教育部相關政策。

2.本案已於115年5月26日，115學年度第二學期華語中心中心會議通過，辦法條文請參閱附件2(第8-9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中午12時整。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與科技大展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研發專利與實務製作，培植創造力，增廣國際視野，以提昇競爭力，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與科技大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鼓勵研發專利與實務製作，培植創造力，增廣國際視野，以提昇競爭力，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與 台灣生物科技大展 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提升教師創新研發量能、國際競爭力及產學合作成果，擬擴大教師參加科技大展與國際發明展補助制度，藉由完善之補助與推動機制，鼓勵教師持續投入創新研發與商品化應用，提升本校於國際發明、智慧科技、高齡健康產業、生技醫療及創新技術領域之能見度與影響力，並促進學校整體研發績效與特色發展。
三、申請補助國際發明展與科技大展之對象： (一)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公告之「著名國際發明展」與政府機構舉辦「相關科技大展」為主要申請對象。 (二)若非前項所列而有特殊情形者，得以簽呈報請校長專案核可。	三、申請補助國際發明展與 台灣生物科技大展 之對象： (一)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公告之「著名國際發明展」與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 舉辦「 台灣生物 科技大展」為主要申請對象。 (二)若非前項所列而有特殊情形者，得以簽呈報請校長專案核可。	為提升教師創新研發量能、國際競爭力及產學合作成果，擬擴大教師參加科技大展與國際發明展補助制度，刪除單一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舉辦之台灣生物科技大展，修正為政府機構舉辦相關科技大展(包含台灣生物科技大展)。
四、申請補助原則： (一)獲審查通過之參展案由本校補助國際發明展與科技大展所需相關費用，包含報名費、材料費、攤位費、翻譯費、參展貨物托運費、差旅費、印刷費、餐	四、申請補助原則： (一)獲審查通過之參展案由本校補助國際發明展與 台灣生物科技大展 所需相關費用，包含報名費、材料費、攤位費、翻譯費、參展貨物托運	為提升教師創新研發量能、國際競爭力及產學合作成果，擬擴大教師參加科技大展與國際發明展補助制度，刪除單一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舉辦之台灣生物科技大展，修正為

費、雜費(包含郵資、耗材及文具等)等相關參賽費用；相關費用檢據審查核實後發給。 (二)參展人旅費視經費預算額度予以部份或全額之補助。 (三)依本要點所申請補助之全校總經費，每年之上限為參佰萬元。 (四)上述補助費用的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費、差旅費、印刷費、餐費、雜費(包含郵資、耗材及文具等)等相關參賽費用；相關費用檢據審查核實後發給。 (二)參展人旅費視經費預算額度予以部份或全額之補助。 (三)依本要點所申請補助之全校總經費，每年之上限為參佰萬元。 (四)上述補助費用的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科技大展。
五、受補助教師應於國際發明展參展與科技大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內容包含整體實施績效說明；參展心得及參展照片五張以上。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者，得取消次年申請補助資格。	五、受補助教師應於國際發明展參展與台灣生物科技大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內容包含整體實施績效說明；參展心得及參展照片五張以上。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者，得取消次年申請補助資格。	為提升教師創新研發量能、國際競爭力及產學合作成果，擬擴大教師參加科技大展與國際發明展補助制度，刪除單一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舉辦之台灣生物科技大展，修正為科技大展。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與科技大展補助要點

103.02.11行政會會議通過

104.01.20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4.03.05行政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2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5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8行政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6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1.06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12.02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6.02 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06.09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研發專利與實務製作，培植創造力，增廣國際視野，以提昇競爭力，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與科技大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補助資格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技教師、專案教師)。

(二)申請作品必須以大仁科技大學名義申請之中華民國專利，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1.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者，須在參展首日前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號。
- 2.已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者，其專利有效期限須在參展結束日後一個月以上。
- 3.每位教師每學年以兩次參展為原則。

(三)申請作品於大仁科技大學專利權審查補助會議時，申請人應對作品之商業性、競爭性與優勢等提出口頭說明。

三、申請補助國際發明展與科技大展之對象：

(一)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公告之「著名國際發明展」與政府機構舉辦「相關科技大展」為主要申請對象。

(二)若非前項所列而有特殊情形者，得以簽呈報請校長專案核可。

四、申請補助原則：

(一)獲審查通過之參展案由本校補助國際發明展與科技大展所需相關費用，包含報名費、材料費、攤位費、翻譯費、參展貨物托運費、差旅費、印刷費、餐費、雜費(包含郵資、耗材及文具等)等相關參賽費用；相關費用檢據審查核實後發給。

(二)參展人旅費視經費預算額度予以部份或全額之補助。

(三)依本要點所申請補助之全校總經費，每年之上限為參佰萬元。

(四)上述補助費用的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五、受補助教師應於國際發明展參展與科技大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內容包含整體實施績效說明；參展心得及參展照片五張以上。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者，得取消

次年申請補助資格。

六、本要點經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華語中心華語教師聘任暨鐘點支給辦法

115.06.09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華語文教學品質、強化國際學生華語能力、健全華語教師聘任制度、建立完善華語教學與管理機制，並配合本校國際化發展及教育部相關政策，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華語中心華語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聘任之華語教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國內外碩士以上學位，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
- (二)具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者。
- (三)具國內外中國語文、臺灣文學、語言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完成華語師資培訓課程一百二十小時以上且具證明文件者。
- (四)擔任非授予學分課程者（含華語文先修課程、華語季班、專案代訓計畫）：大學國際專修部之華語教師須畢業於華語文相關系所；或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證書；或畢業於國內外語言或教育相關系（所），且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班研習至少一百二十小時，並獲有證書。

第三條 聘任程序

- (一)本中心聘任華語教師，應檢附相關學經歷、證照及證明文件辦理資格審查，必要時得進行試教、面試或教學能力評估。
- (二)聘任案應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完成三級三審程序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三)教師聘任得依課程需求、招生情形、學生人數、計畫經費及教學成效等因素調整之。

第四條 聘期

- (一)華語教師聘期原則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求、教學績效、學生學習成效及經費來源續聘之。
- (二)華語文先修課程、華語季班、專案代訓計畫，得採約聘專職、約聘兼任教師方式辦理。本中心得依實際教學需求，調整教師授課課程、授課時數及授課期間。

第五條 授課

- (一)本中心專任教師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教授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華語課程。
- (二)本中心得視課程性質及教學需求，安排日間、夜間、假日、密集班或線上授課。

第六條 授課時數及鐘點費

- (一)本中心專任（專案）、專職、兼任教師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者，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實施要點」辦理。

(二)約聘專職教師薪資待遇由契約另訂之，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20小時，超過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依「大仁科技大學華語中心非授予學分課程授課鐘點支給標準」計算。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得視課程需求及實際排課情形，由本中心彈性安排之。

(三)本中心專職、兼任華語教師依實際排課時數授課，其授課時數得依課程性質、學生人數、開班需求、教學型態及經費來源調整之。

(四)教授本中心開設之非授予學分課程者，其授課鐘點費如附件一。

第七條 華語教師應履行下列事項：

- (一)依規定授課並維持教學品質。
- (二)配合辦理學生點名、成績登錄及學習評量。
- (三)配合本中心教學活動、行政業務及相關會議。
- (四)協助學生華語學習、生活輔導及文化適應。
- (五)配合辦理TOCFL或相關華語能力測驗輔導。
- (六)配合教材編製、課程規劃及教學改善。
- (七)遵守本校相關教學及行政規定。

第八條 本中心辦理華語教師教學評量、教學觀課、教材審查及相關教學品質考核。考核內容包含：

- (一)學生學習成效。
- (二)學生教學意見調查。
- (三)TOCFL通過情形。
- (四)教師教學態度與行政配合度。
- (五)教材與課程規劃品質。
- (六)出缺勤及授課情形。

考核結果得作為續聘、排課、獎勵及教師培訓之參考。

第九條 華語教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簽請停止授課或終止聘任：

- (一)教學不力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
- (二)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
- (三)無故缺課、擅自調課或未配合教學行政事項。
- (四)有損本校校譽之行為。
- (五)課程停開、招生不足或相關經費停止補助。
- (六)其他不適任教學情事。

第十條 附則

- (一)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